2026 电子商务大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26240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10-55579299

受托人（乙方）：北京畅想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24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2403

法定代表人：孟凯

联系人：孟凯

联系电话：13811663746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签署了《2026 电子商务大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2026205），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7,3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根据项目实际履约安排及预算执行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从原合同金额中核减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为明确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支付金额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调整

1. 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7,3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2. 双方一致同意从原合同金额中核减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3. 核减后，本项目合同金额由人民币 917,3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912,5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调整

1. 原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比例保持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人民币 912,500.00 元重新计算各期支付金额。

2. 分期支付 1：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且符合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整后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547500］元（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原合同第三条 2④、第五条 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调整后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65000］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3. 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资金未拨付至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合同金额及相应分期支付金额外，原合同关于付款条件、付款程序、财政资金拨付、发票及相关资料提交等其他约定不变。

三、项目履约及验收

1. 本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款及相应支付金额的调整，不视为甲方对本项目已经完成验收或对乙方全部履约成果的最终确认，不替代原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程序。

2. 乙方应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完成项目履约工作，提交相关履约成果及验收材料；项目是否通过验收，以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验收程序后形成的验收结果为准。

3.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事项外，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其他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合同义务。

四、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畅想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29 日